

檔 號：STA 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8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學生懷孕無分就讀日校或進修學校（夜校），其受教權均受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1條保障，請各校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6日召開「105年度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查性平法第2條第2款所定「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同法第14-1條明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爰學生懷孕無分就讀日校或進修學校（夜校），均受性平法第14-1條保障，先予敘明。
- 三、學校於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依本部所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C號函修正諒達）之規定，及該要點所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協調整合各網絡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事宜，請加強宣導周知。並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請各級學校應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7-01-16
09:24:07
章

第一層決行

擬：1. 依來文辦理，登載於文件公告系統加強宣導。

2. 將持續和秘書室性平會、學務處衛保組合作辦理性平教育、性教育宣導活動。

3. 受教權及相關扶助另會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諮商中心
約用諮商心理師
賴儀芳
0119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
諮商中心主任
蕭富聰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6.1.19

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106.1.19

內會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
教
李佳偉
0119

教務處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詹杏雲
0119

衛保組

護理師許秋純
0118

敬會 教務處註冊組
奉校後來文及附件影本
乙份送本組存參。

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
宋育娟

教授兼
江大樹

奉校後請影送乙份送本室
秘書室莊崇憲
106.1.25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0119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106.1.25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協調第一項各單位之資源，以提供學校協助。
-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一、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件三）。
-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圖表附件：

附件1.doc

附件2.doc

附件3.doc

附件三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

(※由本部建置電腦系統彙報)

壹、學校基本資料

※公私立大專校院有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才需填報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學生懷孕概況

一、學生懷孕人數

1、○○○學年期間，貴校協助的懷孕學生有_____人？(以知悉時間計算)

各月份人數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個案來源：

(1) 主動求助_____人 (2) 師長發現_____人 (3) 他人轉介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二、懷孕之後續概況

1、結婚與否：

(1) 因懷孕而結婚者_____人 (2) 不結婚者_____人

(3) 已婚者_____人

2、繼續懷孕與否：

(1) 繼續懷孕_____人 (2) 中止懷孕_____人

3、出生子女安排：

(1) 自己撫養_____人 (2) 男方撫養_____人 (3) 結婚共同撫養_____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撫養_____人 (5) 出養_____人

(6) 已婚之計畫生育_____人

參、懷孕學生協助概況

一、就學概況

➢ 繼續懷孕學生

1、繼續教育概況：

(1) 繼續就學_____人 (2) 休學_____

2、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 (5) 請長假____人 (6)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 中止懷孕學生

1、繼續教育概況：

- (1) 繼續就學____人 (2) 休學____

2、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 (5) 請長假____人 (6)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二、個案輔導概況

- 1、懷孕學生諮詢輔導____人
2、提供家庭諮詢輔導____人
3、多元適性教育方案____人
(1) 補救教學____人
(2) 孕產知能、家庭教育____人
(3) 生涯規劃輔導____人
(4) 預防非預期懷孕____人
4、彈性處理學習／成績評量____人
5、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三、資源轉介

- 1、機構安置____人
2、衛生醫療____人
3、經濟補助____人
4、法律諮詢____人
5、就業輔導____人
6、托育協助____人
7、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四、其他協助

- 1、協調無障礙學習環境____人
2、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____人
3、男性當事人輔導協助____人
4、班級團體輔導____人
5、提供其他教師諮詢____人
6、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五、經費來源（經費是否充足：☐是，☐否）

- 1、☐校內經費預算
- 2、☐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3、☐社福團體補助
- 4、☐其他，請說明：_____

六、這個學年以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可複選）

- | | |
|--|--|
| ☐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 ☐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 ☐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 ☐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 ☐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 ☐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 ☐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 ☐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 ☐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